



# 香 港 商 船 资 讯

##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### 经修正的《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》（《SOLAS 公约》）修正案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

#### 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决议 MSC.380(94)，并通知各有关方面《SOLAS 公约》第 II-2 章、第 VI 章、第 XI-1 章和附录的修正案将于 2016 年 7 月 1 日生效。

1. IMO 海上安全委员会（MSC）在 2014 年 11 月 21 日通过决议 MSC.380(94)，对《SOLAS 公约》作出修正。有关修正案将于 2016 年 7 月 1 日生效。

2. 上述修正案涉及《SOLAS 公约》下列各章：

<u>决 议</u>	<u>章 / 条</u>	<u>关注事项</u>
MSC.380(94)	II-2/9	灭火
	VI-2/2	货物资料
	XI-1/7	密闭场所专用空气测试仪器
	附录	货船安全设备纪录（表格 C） 货船安全设备纪录（表格 E）

3. 有关修正案载于 IMO 决议 MSC.380(94)的附件，详情见于海事处网站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
4.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务须留意上述修正案，并据而行事。

5. 本文附件 1 表列经 IMO 通过并于 2016 年 7 月 1 日或之前生效的各项《SOLAS 公约》修正案，以供参阅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
2016 年 1 月 2 日